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催字第352號

聲	請	人	洪登正
聲	請	人	劉倉豪
聲	請	人	施焜耀
聲	請	人	陳阿丹
聲	請	人	林碧慧
聲	請	人	洪登文
聲	請	人	劉恒瑜
聲	請	人	劉英豪
聲	請	人	洪登祥
聲	請	人	蔡明宏
聲	請	人	謝偉志
聲	請	人	陳美惠
聲	請	人	何榮茂
聲	請	人	陳佑銘
聲	請	人	李文煌
聲	請	人	蔣光智
聲	請	人	施佳君
聲	請	人	林彩雲
聲	請	人	許猷旻
聲	請	人	馬惠華
聲	請	人	洪秋琴
聲	請	人	周淑真
聲	請	人	林顯華
聲	請	人	許惠芬
聲	請	人	許乃珍
聲	請	人	許惠貞
聲	請	人	郭文淵
聲	請	人	詹徽琪
聲	請	人	昆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		人	洪鈞承

01	聲	請	人	黃	志	達	
02	聲	請	人	江	晴	足	
03	聲	請	人	張	美	惠	
04	聲	請	人	董	瑤	紅	
05	聲	請	人	鐘	英	秀	
06	聲	請	人	徐	勝	芳	
07	聲	請	人	吳	佳	玲	
08	聲	請	人	偉	同	科	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09	法 定 代 理	人	人	洪	登	正	
10	聲	請	人	李	惠	娥	
11	聲	請	人	林	棟	淑	
12	聲	請	人	陳	香	如	
13	聲	請	人	李	明	華	
14	聲	請	人	陳	瑞	美	
15	聲	請	人	林	雪	芬	
16	聲	請	人	施	克	龍	
17	聲	請	人	林	春	秀	
18	聲	請	人	林	添	財	
19	聲	請	人	郭	淑	媛	
20	聲	請	人	郭	文	鴻	
21	聲	請	人	郭	人	慶	
22	聲	請	人	許	進	吉	
23	聲	請	人	陳	慧	娥	
24	聲	請	人	龔	茶	香	
25	聲	請	人	謝	紋	珍	
26	聲	請	人	顏	秀	娟	
27	聲	請	人	蔡	旻	娟	
28	聲	請	人	巫	雪	惠	
29	聲	請	人	許	璿	壬	
30	聲	請	人	林	玉	柱	
31	聲	請	人	林	富	美	

01	聲	請	人	許	陳	鴛	鴛
02	聲	請	人	邱	愛	心	
03	聲	請	人	李	淑	雅	
04	聲	請	人	蘇	玉	如	
05	聲	請	人	周	淑	虹	
06	聲	請	人	吳	俊	岳	
07	聲	請	人	廖	卿	里	
08	聲	請	人	劉	茂	雄	
09	聲	請	人	翁	子	喬	
10	聲	請	人	許	穎	皓	
11	聲	請	人	林	義	順	
12	聲	請	人	許	志	豪	
13	聲	請	人	林	玉	梅	
14	聲	請	人	吳	憶	莉	
15	聲	請	人	吳	錦	香	
16	聲	請	人	梁	瓊	芳	
17	聲	請	人	柯	惠	雅	
18	聲	請	人	鄭	秀	琴	
19	聲	請	人	洪	得	榮	
20	聲	請	人	洪	婕	瑜	
21	聲	請	人	洪	瑛	穗	
22	聲	請	人	葉	素	勤	
23	聲	請	人	洪	宸	慧	
24	聲	請	人	洪	得	倫	
25	聲	請	人	洪	得	瑋	
26	聲	請	人	洪	巧	甄	
27	聲	請	人	洪	釩	淮	
28	聲	請	人	劉	於	藝	
29	聲	請	人	杜	月	雲	
30	聲	請	人	邱	憶	婷	
31	聲	請	人	龔	鈺	嬪	

01	聲	請	人	王	彩	馨
02	聲	請	人	楊	珠	艷
03	聲	請	人	董	靜	倫
04	聲	請	人	李	曉	娟
05	聲	請	人	吳	惠	君
06	聲	請	人	蔡	瑞	娥
07	聲	請	人	姜	宥	妍
08	聲	請	人	呂	寧	慧
09	聲	請	人	廖	秋	雅
10	聲	請	人	葉	雅	惠
11	聲	請	人	黃	靜	停
12	聲	請	人	陳	雅	萍
13	聲	請	人	洪	珮	君
14	聲	請	人	楊	麗	雲
15	聲	請	人	郭	人	豪
16	聲	請	人	劉	於	德
17	聲	請	人	黃	智	慧
18	聲	請	人	施	文	凱
19	聲	請	人	周	憶	庭
20	聲	請	人	洪	鈞	承
21	聲	請	人	郭	詩	豪
22	聲	請	人	李	淑	貞
23	聲	請	人	李	淑	華
24	聲	請	人	李	明	翰
25	聲	請	人	蔣	亞	翰
26	聲	請	人	蔣	亞	軒
27	聲	請	人	翁	崇	恩
28	聲	請	人	李	婧	綺
29	聲	請	人	李	律	瑾
30	聲	請	人	郭	丁	福
31	聲	請	人	郭	佩	華

01 聲 請 人 黃 世 樺

02 聲 請 人 粘 文 勳

03 聲 請 人 蔡 玉 珍

04 聲 請 人 洪 鳳 昭

05 兼 上 125 人

06 共 同 代 理 人 李 秋 蓮

07 複 代 理 人 阮 文 泉 律 師

08 聲 請 人 因 遺 失 證 券 ， 聲 請 公 示 催 告 ，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：

09 主 文

10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股票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
11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
12 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
13 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
14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15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
16 站之日起3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
17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9 日

19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20 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

21 說 明 ： 聲 請 人 請 待 本 裁 定 公 告 「 滿 3 個 月 後 」 ， 於 屆 滿 翌 日 起 算
22 3 個 月 內 （ 註 一 ）， 自 行 檢 附 本 裁 定 及 法 院 網 路 公 告 全 文
23 （ 註 二 ）， 具 狀 向 法 院 聲 請 除 權 判 決 ， 並 繳 納 裁 判 費 新 臺 幣
24 1,000 元 。

25 （ 註 一 ） 如 公 示 催 告 裁 定 所 載 申 報 權 利 期 間 為 3 個 月 ， 法 院 於 民 國
26 （ 下 同 ） 107 年 1 月 31 日 將 公 示 催 告 公 告 於 法 院 網 站 ， 則
27 申 報 權 利 期 間 於 同 年 4 月 30 日 屆 滿 ， 聲 請 人 須 於 同 年 5
28 月 1 日 起 3 個 月 內 ， 即 至 遲 於 同 年 7 月 31 日 前 （ 宜 提 前
29 數 日 申 請 ， 以 免 期 間 計 算 錯 誤 而 蒙 受 逾 期 的 不 利 益 ） 向 法
30 院 聲 請 除 權 判 決 。

31 （ 註 二 ） 聲 請 人 得 於 聲 請 網 路 公 告 狀 到 達 法 院 7 個 工 作 日 後 ， 自 行

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